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6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柏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885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879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進行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吳柏辰於民國112年6月29日凌晨3時許至同日下午3時許期間，在臺北市士林區某友人住處飲用啤酒、燒酒、威士忌混酒數杯後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（被告所涉公共危險罪嫌部分，由本院另以刑事簡易判決處刑），於翌（30）日早上8時5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沿臺北市松山區濱江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於第3車道，行經濱江街385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有陳宗賢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濱江街385號起步向左駛入濱江街第3車道，吳柏辰見狀閃煞不及，致追撞告訴人陳宗賢之機車，陳宗賢因而人車倒地後，並受有右手、右肘、右膝擦挫傷、疑似頸部挫傷或扭傷之傷害。經警據報到場處理，將吳柏辰送往醫院救治，並委請醫院人員抽血檢驗其血液中酒精濃度，驗得其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14，始查悉上情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

01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
02 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經查，本案檢察官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
04 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被告與告訴
05 人業於本院113年9月26日訊問程序中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具
06 狀撤回告訴，有當日之訊問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及和解筆
07 錄附卷可佐（見本院交簡卷第83至85頁、第91頁），揆諸前
08 揭規定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10 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秀慧

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9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0 書記官 楊文祥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